

凤台县 财政局 文件 扶贫办

财农〔2019〕33号

凤台县财政局 凤台县扶贫办关于拨付2019年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聚焦贫困地区集中力量攻坚，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19〕309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90万元（项目代码：AHSJXY201934060011）用于产业扶贫。该项资金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规范资金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监管程序，加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严格落实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：包括但不限于：村级办公场所、文化室、文化广场（乡村舞台）、学校等公共服

务设施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医疗保障，购买各类保险，偿还债务或垫资等。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根据《安徽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1500号）等精神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进一步突出脱贫成效、加快资金支出、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。



2019年4月24日